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苏0685民初8969号 深圳市格物家居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云德海洋科技（江苏）有限公司与被告深圳市格物家居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苏0685民初8969号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的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因逾期发货产生的违约金90902元（以356479元为基数，按照日千分之五的利率计算自2024年10月19日起至2024年12月9日为 $356479\text{元} \times 5\% \times 51\text{天} = 90902\text{元}$ ）；2、请求判令支持原告退货并退款33280元；3、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，并定于2025年12月18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开发区法庭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不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